# 第3屆第4次定期會

# 法規委員會

- ▶議員提案
- ▶會務案
- ▶備查案/查照案

	室附叩	<b> </b>	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顛 別	編號	提案人	連 署 人
			王家貞、林阳乙、曾培雅、杜素吟
			周麗津、方一峰、許又仁、許至椿
	規 2		陳昆和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
法規		蔡育輝	周奕齊、蔡淑惠、吳禹寰、林燕祝
121270			盧崑福、洪玉鳳、李文俊、李中岑
			張世賢、林美燕、蔡秋蘭、謝龍介
			尤榮智、李鎮國、曾信凱、吳通龍
			趙昆原
	修正臺山	南市食品安全	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均
案 由		NAME OF THE OWNER OWNER OF THE OWNER OWNE	草案,敬請審議。
	24 21: 1	- 1-11 - 171	77. 25.77 14.734
	一、現行	行臺南市食品-	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
			規定,僅規範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系
	54000 mg	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	肉製品,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。對於
	See The See		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作
	2-24-15-00 NW-0018	EMAINING PART TO SERVE TO SERV	型態未予納入,顯有不足,維護本市
	TO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	禮健康,爰予何 4.25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	
			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者,現本自治條例
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予以
说 明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市主管機關怠於行使行政裁罰權。玄
	0.46 - 955	ACTION TO ACCOUNT TO ACCOUNT ACCOUNTS	曾訂第十七條之一規定,有違反第十 以山之又到於聯 表《早切》《 日 中 2
	Anticonstru		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食品安全 中 中 中 等
	AND HOME DING		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類
	MANAGEMENT AND		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報
			體素含量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,處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	10-14 10-14	20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	APAPE DO-SE		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 終之一條立, 首安總治明、條立首等
		业增訂 第十七1 、修增後條文	條之一條文」草案總說明、條文草第

辨	法	經大會決議通過後,送市府公布施行。
審	查	修正通過(修正情形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)。
意	見	多工业型(多工用 <b>心叶</b> 儿蛋鱼四个对 m (1)
大決	會議	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 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草案」審查結果對照表

#### 蔡育輝議員提案 修正草案條文

## 現 行 條 文 109年11月27日法規委員會 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#### 第十一條之一

### 於本市輸入、輸 出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國內外豬肉產製品 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 及其他相關內製 修正通過條文: 賣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 品,不得檢出乙型 列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 及其他相關肉製品,不 得檢出乙型受體素。

#### 第十一條之一

受體素。

#### 審查意見:

於本市販賣之 照蔡育輝議員版本通過。

於本市輸入、輸出、製 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 送、貯存、販賣、作為贈品 或公開陳列之國內外豬肉產 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,不 得檢出乙型受體素。

#### 第十七條之一

違反第十一條之一 規定,被檢出之乙型受體 素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 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 準者,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違反第十一條之一 規定,被檢出之乙型受體 素含量未超過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 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 標準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 得按次處罰。

## 審查意見:

修正通過。

#### 增訂通過條文:

第十七條之一

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 定,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,依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 罰;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,處行 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	臺南	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2	定期會議員提案
類別	編號	提案人	連 暑 人
會務	1	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 林易瑩、許又仁、劉米山、 郭鴻儀、沈震東、林志聰、 呂維胤、鄭佳欣、周麗津、 李中岑、李宗翰	
案	建請作	修改《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	· 辛法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
由	WC22005349113	業務質詢時間標準,確保議員	
說明	言三个分本身为万里、一二三	按自三角子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	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

被迫喪失其為民喉舌之法定義務與權責。 四、職是之故,建請修改《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》第三 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,調整各輪次之發言時間上限, 即「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會議員優先第一輪質詢,時間 均為五分鐘,第二輪則不分委員會,依議員登記順序質 詢,該委員會議員之質詢為五分鐘,非該委員會議員質 詢時間為三分鐘;如該委員會議員於第二輪質詢中始到 場,主席應讓該議員優先於下一位質詢,時間為五分鐘。 第三輪以後,依登記順序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均為五分 鐘。 五、如按前述建議調整發言時間上限,縱全體議員皆登記發 言,總時數285鐘(即4小時45分鐘),當可保障本會全 體議員如皆與會登記發言,皆能何障其第一輪發言之權 益;如非全體皆登記發言,議程時間亦足夠應有第二輪次 以後發言需求之議員使用。同時,亦足使選區路程較遠之 本會議員有適足登記發言之時間與機會。 如案由及說明。 一、會務第1、2號案併案審查。 二、照會務1號案版本通過(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)。

辦法

審查

意見

大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。 決議

	臺南	市議會第	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
類 別	編號	提案人	連署人			
會務	2	蔡育輝	郭信良、林阳乙、林美燕、尤榮智、 王家貞、方一峰、謝龍介、蔡秋蘭、 盧崑福、趙昆原、黃麗招、陳碧玉			
案由	修正「審議。	臺南市議會	議員質詢辦法」第三條條文草案,敬請			
説明	一 二 三 四 、	議會會對及確第臺質係及質附結)經公也質保48南詢包會詢「及大民透本之會條議各市主職南本會監明會質法第會輪府席權市	督國會聯盟評鑑為2020年全國22縣市度第一名,雖讓本會議員與有榮焉,但議員對臺南市政府各局處業務部門報詢發言更加踴躍。 定57席議員(現為56席)依地方制度 2項規定,均有質詢發言權利,爰修正 3員質詢辦法」第3條第2項第2款業 次議員質詢辦法」第3條第2項第2款業 次議員質詢時間,並再次重申此質詢時 官員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,希望本會議 共同遵守以保障每位議員均能行使發			
辦法	經大會	決議通過後	發布施行。			
審查意見	一、會務第1、2號案併案審查。 二、照會務1號案版本通過(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)。					
大會 決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。				

# 臺南市議會第 3 「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

會務第1號案 (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等12人 共同提案草案條文)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 之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 式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 時間為五十分鐘,其 質詢順序於每次定期 會前之預備會時,以 抽籤或席次排定方式 決定之。
- 二、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 會議員優先第一輪質 詢,時間均為五分 鐘,第二輪則不分委 員會,依議員登記順 序質詢,該委員會議 員之質詢時間為五分 鐘,非該委員會議員 質詢時間為三分鐘; 如該委員會議員於第 二輪質詢中始到場, 主席應讓該議員優先 於下一位質詢,時間 為五分鐘。第三輪以 後,依登記順序每一 位議員質詢時間均為 五分鐘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 補充質詢在內,質詢 時間已畢,未能答覆 者得以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 合質詢為之。

### 會務第2號案 (蔡育輝議員提案草案條文)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 之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 式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 時間為五十分鐘,其 質詢順序於每次定期 會前之預備會時,以 抽籤或席次排定方式 決定之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 補充質詢在內,質詢 時間已畢,未能答覆 者得以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 合質詢為之。

# 居 第 4 次 定 期 會 修正草案」審查結果對照表

#### 現行條文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 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

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 時間為五十分鐘,其 質詢順序於每次定期 會前之預備會時,以 抽籤或席次排定方式 決定之。
- 二、業務質詢時各該委員 會議員優先第一輪質 詢,時間均為十分 鐘,第二輪則不分委 員會,依議員登記順 序質詢,該委員會議 員之質詢時間為十分 鐘,非該委員會議員 質詢時間為五分鐘; 如該委員會議員於第 二輪質詢中始到場, 主席應讓該議員優先 於下一位質詢,時間 為十分鐘。第三輪以 後,依登記順序每一 位議員質詢時間均為 十分鐘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 補充質詢在內,質詢 時間已畢,未能答覆 者得以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 合質詢為之。

109年11月27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 條 文

#### 審查意見:

照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版本通過。

#### 通過條文:

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日 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。

>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 為之: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時 間為五十分鐘,其質詢 順序於每次定期會前之 預備會時,以抽籤或席 次排定方式決定之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 充質詢在內,質詢時間 已畢,未能答覆者得以 書面為之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合 質詢為之。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市政府法規報告案

# 備查案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審查意見	大會決議	發文字號
法規	備查 1	臺南市政府 (民政局)	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 葬設施使用收費標 準」第二條及附表。	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090011796 號

# 查照案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	由	審查	意見	大會決議	發文字號
法規	查照	臺南市政府 (文化局)			同意	、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090011783 號
法規	查照	臺南市政府 (交通局)	訂定「臺南 行車營運言 保證金收費	午可費及	同意	,備查	同意備查	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南議法規字 第 1090011791 號